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	1	鐘點代課	115年10月21日 至116年6月30日 止或經費用罄為 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代課費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實際授課科目依學校課程需求作安排。 三、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經費補助增額時，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費補助擇優聘任為代理教師，若該局未核定或核定之經費不足，本校得無條件不予聘任。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r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網(<https://service.tc.edu.tw/>)下載。

(二) 採一次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經甄選如缺額未足額錄取，另行公告尚餘缺額，並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2、經甄選如缺額足額錄取或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另行公告，則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名第1、2、3招考至最後招考截止。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名第2、3招考至最後招考截止。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可報名第3次招考至最後招考截止。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一）第1招考	報名時間為115年9月23日上午9時-12時止。
（二）第2招考	報名時間為115年9月24日上午9時-12時止。
（三）第3招考	報名時間為115年9月29日上午9時-12時止。
（四）第4招考之後至截止日	報名時間為115年9月23日起每周一至週五上午9時-12時止。至截止公告日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聯絡電話：04-23381242轉7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等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

1. 缺額性質為鐘點代課教師（一般）：以高年級自然領域為範圍，版本及單元自選。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一) 第1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9月23日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 第2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9月24日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三) 第3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9月29日下午2時起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三) 第4招考至截 止日，甄選日期	114年9月30日起每周一至週五 下午2時起。至截止公告日止。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口試或試教任一項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或實際需求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上列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一點）當日下午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下列時間，憑身分證正本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1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9月24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2. 第2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9月29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3. 第3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9月30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3. 第4招考至公告截止日。 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9月30日起招考日隔日， 上午8時至12時止。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另行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各1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缺額性質為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381242轉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決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

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缺額性質：☐代課教師（普通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手機：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招 照 片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13：30前	報到	
			13：50 至 14：00	準備時間	
			14：00 至結束 (口試、 試教交叉 進行)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順序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當日13：30至14：0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